

- 一、為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將研議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又，該署亦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依方案計算公式，護理人數之比值結果排序前 70%者給予獎勵，本年已議定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及護理人員獎勵措施。
- 二、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刻正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使未考取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於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輔助業務，增加輔助人力及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以提升執業人數；辦理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力回流計畫，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該署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未來該署仍將朝提升護理人力配置、辦理獎勵措施及強化護理人員專業能力等方向持續推動，以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6）

黃委員就自來水含鋁量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含鋁量適飲性建議值為每公升 0.20 毫克（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之建議值為每公升 0.90 毫克，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含鋁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遠低於 WHO 之健康建議值。
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保護國民健康。鑑於本案為社會關注之健康議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請臺

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 WHO 建議值做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亦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函交該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 三、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之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WHO，2003），惟至今並未有明確之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包括飲水）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關聯，亦缺乏對評估老人癡呆症之試驗性研究數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於 2008 年提出，基於現有之科學數據，並未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之風險。另，鋁係地殼中最豐富之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之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之因素為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0）

黃委員就「319 槍擊案」重啟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為查明「319 槍擊案」釐清外界質疑，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分案重啟調查，99 年 4 月黃檢察總長世銘上任後，更指定資深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目前特偵組偵辦該案各項偵查作為及案件進度如下：

（一）自 99 年 4 月 19 日迄今已分別實施偵查作為包括：

1. 傳喚訊問證人及本案相關人等共計 94 人次。
2.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 2 次、執行搜索地點 6 處，聲請通訊監察 1 次、執行 2 線；會同專業人員執行打撈槍枝、子彈任務共計 3 次。
3. 諮詢各專業領域專家證人，研商扣案證物送鑑定事宜共計 30 次，檢送證物至各鑑定機構鑑定 6 次。
4. 特偵組承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先後親自勘驗本案案發現場及相關處所共計 22 次。
5. 調取錄影帶、光碟勘驗，共 290 捲（片）勘驗。
6. 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共計調閱本案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19 專案小組相關卷宗資料共計 317 宗，並仍持續調卷分析中。
7. 先後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中心資料庫調閱本案保留之通聯紀錄 41 次，共計 343 線電話雙向通聯紀錄進行分析比對，並建立相關人電話基資群組共計 1,261 線，持續分析中。

（二）未來特偵組除仍持續就卷證資料、證物詳加清查外，秉持「毋枉毋縱」精神，不預設立場及涉案人員層級，務求釐清真相。又限於「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本案相關查證重要資訊內容，均無法對外公布，以免影響後續案件之偵辦，俟將來全案水落石出時，必將完整向國人報告，對歷史負責。